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63號

原告 郭秀卿
被告 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麗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遠景公司）之股東，占3/250之股權。訴外人沈登恩生前與原告協議，自民國92年底起須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金錢還予原告，如連續三期違約，即須無條件將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過戶予原告。訴外人葉麗晴為債務人沈登恩之妻子，並同為債務人，訴外人沈登恩違約後，於93年5月過世，訴外人葉麗晴於第一時間內率領其全繼承人家屬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拋棄繼承，訴外人葉麗晴既已拋棄繼承，然卻侵占遠景公司迄今。訴外人葉麗晴甚至曾不法偽造文書將原告本有之3/250之股權非法移轉予其獨子沈明聰，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始回復原告本有之3/250股權。然自訴外人葉麗晴侵占遠景公司至今，原告均未收到任何股息、股利、投標紅利，現僅以每年稅後淨利1,000萬元計算，原告每年應獲得12萬元之股息，自102年至106年，5年共計為60萬元。爰依股東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2
02 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股息、股利、投標
03 紅利6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
05 明及陳述謂：股東名冊確實有原告之名，但原告會有3萬
06 元股權主要是因為原告與我先生沈登恩即公司設立人之債
07 務問題衍生出來的。當初債務也已經和解，金錢都付清，
08 原告承諾返還股權，但股東這部份我們還沒有透過法律程
09 序來解決，我將提起股權不存在訴訟。原告主張我繼承遠
10 景股份是不實的，當時是因為我先生債務問題所以登記在
11 我名下，就是230萬。至於偽造文書部分，我起初並無參
12 與原告與我先生之債務，我先生有把遠景股權3萬元讓與
13 給原告，嗣後因為我有和原告協議每個月還1至2萬，於我
14 先生過世時，被會計師催促需要儘速轉換公司負責人，我
15 有請求原告寄送同意書給我，原告都說沒收到，但當時原
16 告並無否認有將3萬元股權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經查，訴外人沈登恩對於被告公司所擁有之出資額3萬元
19 前為法院執行處扣押拍賣，而由債權人即原告承受，並由
20 法院於91年間函囑臺北市政府移轉為原告名義依法逕為變
21 更登記。原告並曾與沈登恩、葉麗晴就債務關係達成和解
22 。嗣葉麗晴於95年間偽造股東同意書，據以申請登記股東
23 出資額轉讓修改章程事項，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更
24 （一）字第164號刑事判決判處偽造私文書罪確定，被告
25 公司回復原告股東出資額3萬元登記等情，業經本院職權
26 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6663號卷宗、臺
27 灣新北地方法院訴字第1422號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臺灣臺
28 北地方法院北院錦87執丙字第10737號執行命令、新北市
29 政府第00000000號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案卷、92年11月
30 12日和解協議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簡上字第188
31 號和解筆錄、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64號

01 刑事判決在卷可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2 (四) 法院之判斷：

03 原告另主張其為遠景公司之股東，得請求分派股息、股利
04 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
05 厥為：1.原告是否為遠景公司股東、2.原告得否請求被告
06 分派股息、股利？茲分述如下：

- 07 1、按有限公司之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
08 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股東非得其他
09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
10 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經查，被告遠景公司於91年間之股東出資額原為
12 訴外人沈登恩3萬元、葉麗卿230萬元、沈登賢12萬5,000
13 元、葉宏仁2萬元、沈登福2萬5,000元，嗣因臺灣臺北地
14 方法院北院錦87執丙字第10737號執行命令，將訴外人沈
15 登恩對於被告遠景公司所擁有之出資額3萬元，轉由原告
16 承受，進而變更遠景公司章程等情，有北院錦87執丙字第
17 10737號執行命令、台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09101148000號
18 函及遠景公司章程修改紀錄附卷可稽，足堪認定原告確曾
19 為遠景公司之股東。再查，原告所提108年4月23日遠景公
20 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其上載明：「本案股東葉麗晴（原名
21 葉麗卿偽造文書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6月25日102年度上
22 更（一）字第164號刑事判決確定，依法撤銷經濟部95年4
23 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532021850號函核准貴公司股東出資
24 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其中郭秀卿出資額新臺幣3萬元
25 讓予沈明聰之登記，並回復郭秀卿出資額新臺幣3萬元，
26 惟其餘股東出資轉讓、地址變更，無涉本案，不予撤銷。
27 」等語，可證原告現仍為遠景公司登記之出資股東。另查
28 ，被告主張原告已與訴外人沈登恩就雙方債務問題達成和
29 解，並同意返還3萬元股權等情，核與92年11月12日原告
30 與訴外人沈登恩之和解協議書第3條約定：「本協議書簽
31 訂時，甲方（即原告）應返還之前持有乙方（即沈登恩）

01 開具之所有本票及支票並撤回所有民、刑事案件告訴；查
02 封即承受之股份應返還乙方，如有遺漏，應隨時配合處理
03 。」、92年11月18補充和解協議書：第2條約定：「雙方
04 同意先退回沈登恩遠景股份參萬元，清償逾陸拾萬之時再
05 退還明遠書店股份給沈登恩及葉麗卿。清償全部農會貸款
06 後，再將遠景股權全部還給沈登恩處分。」及93年2月26
07 日同意書載明：「茲將本人承受之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08 沈登恩先生之股權新台幣三萬元正返還沈登恩先生」等語
09 相符，足證原告曾同意將3萬元股權移轉返還予沈登恩，
10 但公司出資額之移轉當通知公司始生效力，且須依公司章
11 程規定，經其餘股東之同意方得為之，被告並未舉證證明
12 原告將對於被告公司之出資額轉讓予訴外人沈登恩之已經
13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完成移轉手續而發生效力，
14 且上開於主管機關登記之內容仍列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
15 ，而被告雖抗辯即將對原告提起訴訟以否認原告為被告公
16 司股東之事實，但並未提出確定判決以為佐證，則被告此
17 部分抗辯乃非可採。

18 2、原告得否請求被告分派股息、股利？

19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
2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
21 認，公司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每屆會計年度終
22 了，董事應依第228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
23 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第
24 228條之1、第231條至第233條、第235條、第235條之1、
25 第240條第1項及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26 ，同法第110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有限公司
27 之盈餘分派，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依第228條
28 之規定造具分送各股東，請求承認。另依公司法第232條
29 第1項、第2項規定，公司無盈餘或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
30 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是以公司
31 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須踐行上開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

並符合上開公司法所規定之要件，方得行使，公司及股東均應遵行，不得違反。簡言之，股東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應經各股東承認盈餘分派議案後，對公司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始告具體確定，股東本於股東權雖有盈餘分派請求權，然此僅係可能獲得分派之期待權，如公司未經彌補虧損、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或盈餘分派之議案未經全體股東決議承認，自不發生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股東即不得以公司有盈餘而請求分派股息及紅利。經查，遠景公司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公司法第228條規定之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第1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十外，如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核與前開法條規定相符，故遠景公司股利之分派，自應於提繳稅款，彌補歸損，提領法定盈餘公積，上有盈餘並經董事造冊具體盈餘分派案，供股東過半數承認，各該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始具體確定。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公司曾經股東承認作成102年至106年度分派盈餘案，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定之各該要件，而具體化各股東可請求分派之盈餘額度為何，原告自無具體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是以，原告僅以被告公司有營業收入，而請求被告公司應分派股東盈餘60萬元，即屬無據，難認有理。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股東，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股息、股利、投標紅利共6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另原告聲請再開辯論，核無必要，均併此敘明。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瑞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曾怡婷